目 录

[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1](#_Toc8883)

[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3](#_Toc12547)

[三、安全教育管理制度............................................7](#_Toc3649)

[四、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_Toc1372)0

[五、库房物资安全管理制度.......................................1](#_Toc18261)2

[六、治安保卫（门卫）管理制度.....................................1](#_Toc21185)5

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7

八、用电管理制度...............................................20

九、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24

十、应急物资管理制度...........................................27

十一、安全帽使用管理办法.......................................29

十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32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38

十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51

十五、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64

十六、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75

十七、防汛值班制度.............................................77

十八、劳保用品管理制度.........................................79

十九、三违管理制度.............................................81

二十、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88

二十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办法...............................93

二十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95

二十三、危险源管理制度........................................102

二十四、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110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第一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由安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副主任参加。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分解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研究解决重大隐患，拟定解决办法及防范措施，指定隐患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及隐患整改的要求和期限；审议事故的处理决定和通报等。

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要形成会议纪要，将会议纪要分发到参会人员和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

第二条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安全办召集，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主持，公司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安全办工作人员等参加。传达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各级文件精神；总结上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落实解决安全生产相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等。

第三条 公司安委会、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责任部门（人），必须不折不扣按质按时完成议定事项。安全办、监审部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企业管理部进行考核。

第四条部门级安全生产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部门负责人主持，部门全体人员参加。贯彻执行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决议和会议精神，讨论解决本部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及措施。

第五条班组级安全生产会议由班组长负责召开，小组成员参加。布置、检查、交流、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班组内外事故案例，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

第六条专业性安全生产会议由各分管领导或各部门负责人召开，根据需要召集有关人员参会，由召集部门（人）负责组织。

第七条不定期安全生产会议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的季节性和突发性等情况随时召开。由召集部门（人）负责组织。

第八条会议通知要明确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主要内容；会议召集部门（人）在开会之前，应做好有关资料准备工作，列出会议上要讨论研究解决的问题，会后要下发会议纪要，按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传递。

第九条参会应人员要按时参加会议，不能参会的要按程序请假并经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迟到早退的人员将按公司制度考核。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一条 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大检查，安全工程部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各部门、班组组织月、周、日检查，安全工程部采取不定期和夜间抽查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巡查。

第二条 各级安全检查要检查各部门和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第三条 各级安全检查要按照工艺流程、设备运行、输配管线、电气仪表、消防设施、检修作业、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检查生产、检维修、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第四条 在实施管道安装、切割、焊接及高空作业前，班组长和操作人员应对各类安全要素进行检查，确认后方可作业。

第五条 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值班人员，做到随时巡检制水、污水处理生产区域，掌握设备运行、供排水流量、水压、水质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每日要检查本部门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汛期季来临前，安全工程部要组织开展对生产、办公场所、营业厅的防雷设施进行可靠性检查；对输配水设施的堡坎、护坡、支垫、生产场所及周边区域进行检查；对防汛应急物资、应急方案、值班值守等准备情况进行检查；对生产、办公场所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对防暑降温物品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安全工程部、各部门在节日和重大活动前对办公区域、生产场所、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大检查。

第九条 安全工程部、各部门每月对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生产区域的电器、线路、设施进行一次检查，对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

第十条 各部门、班组发现的安全隐患，由部门、班组相关责任人填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部门负责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整改完结后填写《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清单》，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级安全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安全工程部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安全工程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附件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附件2：《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清单》

附件1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

填报部门：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排查部位 | 隐患类别 | 排查人 | 负责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2

**阆中市城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清单**

| 检查日期 | 实施部门 | 核查部门 |
| --- | --- | --- |
| 检查部位 | 隐患类别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完成时间 | 负责人 | 整治核查 | 核查时间 | 核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部门： 时 间：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以各种形式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其教育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知识；

（三）防火、灭火知识，防灾减灾知识；

（四）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五）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六）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职业危害的预防措施、应急救援管理和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七）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八）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二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办工作人员、各部门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必须经培训并考试取证，按规定限期进行复训换证。

第三条 公司新进人员、转岗工作人员、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公司、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岗位专业生产知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生产经营活动的临时劳务用工，由人力资源部和用工部门根据工作特点、性质，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告知或规章制度培训。

第四条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各部配合实施，可委外培训或邀请专家授课。

第五条部门安全教育培训由部门负责实施，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三）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六）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七）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关事故案例、注意事项等。

第六条班组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教育内容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及预防事故措施；安全装置、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等。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每年需开展消防、防灾减灾、职业道德、“黄、赌、毒”、职业健康、交通安全等知识培训。组织培训同时应对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的使用进行训练，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部门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分项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第八条大修或重点项目检修以及重大危险性作业，各作业单位（部门）、班组要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限期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离开特种作业岗位人员，超过规定时间，必须再次培训经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并督促工作人员落实资格证年审工作。

第十条公司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各种火灾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包括适应火灾的器材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应急预案演练，达到“四懂四会”（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疏散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的方法）。

第三条安全工程部督促、指导各部门对重点岗位的员工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条新进员工、调换工种的员工必须进行消防三级（公司、部门、班组）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各部门需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办公区域、生产区域的走廊、过道、楼梯和消防通道要始终保持畅通无阻，严禁堆放物资。

严禁在办公区、具有着火危险性的作业区内吸烟。

第六条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要求，对办公、生产、施工场所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第七条 各类材料的储存应做到不阻塞通往消防设施、控制阀、防火门、报警设施或控制盘、电气控制间过道和逃生通道。

第八条生产场所应保持整洁，各类废弃物应分类存放，装过化学品的容器、生产中剩余的有毒有害溶剂废料、易燃液体应严格按照规定储存、运输或销毁。

第九条储存区应保持干净，货物应分类堆放整齐，确保物化性质相冲突的货物之间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隔离限量存放。

第十条易燃、可燃液体盛装应使用经批准的带有合格标识的金属安全容器，不能存放在逃生出口、楼梯或走道等区域，避免间接影响到逃生效果。

第十一条焊接与切割作业施工，必须遵守 GB9448-88《焊接与切割安全》及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灭火器设置应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需标识清楚，每两年将灭火器材进行一次检测，不合格的灭火器材应及时更换。

第十三条安全工程部每月开展一次消防设施检查，督促、指导各部门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库房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严格执行库房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规定，做好仓库区域内的防盗、消防工作，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保证仓库和物资财产的安全。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处置。

第二条做好仓储与需求的衔接工作，在保证货物供应、合理储备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库存量。对货物的利用和积压产品的处理提出建议，库房物资的报废、降价由公司确定。

第三条保管员上下班必须做好库房的“三检查”，如有以下异常情况要立即上报：

（一）上班必须检查仓库门锁有无异常，物品有无丢失；

（二）下班检查是否锁门、断电及不安全隐患；

（三）检查易燃、易爆物品是否依规单独存储、妥善保管。

第四条严格遵守仓库保管纪律、规定，禁止有以下行为：

（一）严禁在仓库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二）严禁在仓库堆放杂物、私人物品；

（三）严禁随意动用仓库消防器材；

（四）严禁在仓库内乱接电源，临时电线，临时照明。

第五条库房保管根据库存实际情况和近期工作需求填写“采购计划单”，经部门负责人核实，公司分管负责人审核，主要负责人审批后，企业管理部统一采购。

第六条保管员、采购员与质检员共同验收物资的质量、数量、合格供方、合格证等。合格物资必须按照财务软件系统的管理流程入库，入库后要立卡、入账，做到账、卡、物三符合。按不同类别、特点和用途分类码放，做到摆放整齐，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第七条保管员要严格把关，有以下情况时可拒绝验收或入库：

（一）未经批准采购的；

（二）与“采购计划单”不相符的；

（三）与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不符合的；

（四）损伤较严重的。

第八条材料的出库应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尽量减少损耗，严禁将损坏或变质的材料物资出库。

第九条物资出库后，材料会计、库房保管员必须当月反应物资的出库情况和结存情况，做到账、物相符相符。

第十条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未办理领料（出库）手续从库内拿走物资。

第十一条有物资计划单的物料出库时，领料人在材料会计处办理物料出库领料单，保管员按领料单发料，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无计划单的物资出库（应急抢险、维修需用的材料），由使用部门提具需求申请，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仓库保管员发放出库，材料领用部门要及时办理材料出库手续。

第十二条安装工程领用的物资在工程完工有剩余时，应及时退库并办理退库手续，退库完毕保管员签字，由材料会计按单办理入库。

第十三条为达到库房物料和公司财产的有效管理，在计划财务部的监督下，对各类库存物资定期进行检查盘点。

（一）每月自查，库房保管员每月必须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确保各种物资存货的数量准确,做到账、卡、实物三符合，消除差错，压缩库存；

（二）年中及年末盘点，在计划财务部的监督下安全工程部对库存物资盘点，并编制盘点报表，将盘点结果书面报告公司；

（三）保管员如果对所管库房物资发现账物不相符、红字金额大或者账面上的其他异常现象，要以书面的形式反映给计划财务部，说明其原因，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治安保卫（门卫）管理制度

1. 为维护公司内部治安秩序，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依据《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内部治安管理坚持以“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做好内部治安四防工作（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预防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公司及各厂门卫和生产区域，必须配备安防设施和监视监控设备。

第四条安全工程部会同治安保卫人员要掌握治安动态，综合分析，提出安全保卫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第五条公司及各厂门卫人员上岗必须着工作服，每2小时对区域巡查一次。对外来人员、车辆要严格执行询问、登记，对可疑人员要进行盘查，严禁与工作（业务）无关的闲杂人员（车辆）进入公司，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报告。

第六条门卫人员对公司及员工的车辆（摩托车、电动车）停放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院内禁止停放外来车辆。

第七条出入公司大门的材料，门卫必须验收复核随货同行凭据，否则，不予放行。

第八条公司内调出及报废处理的物资，出大门时门卫人员应主动询问检查有关手续，否则，不予放行。

第九条安保工作因人为失误或失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公司各部门要对高处作业的应知应会知识、操作技能的培训，加强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条凡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适宜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

第三条各部门、班组安全负责人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内容包括所从事作业的安全知识、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及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等。

第四条作业前必须充分了解作业的内容、作业中的危险源及风险，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措施，落实作业现场监护人。作业人员对违规强令作业的、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有权拒绝作业，并向上级报告。在作业中如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等情况时，应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第五条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衣着要灵活、轻便，禁止穿硬底鞋、带钉鞋和易滑鞋。

安全带应系挂在施工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安全带系挂点下方应有足够的净空，做到高挂（系）低用；

第六条作业现场的物料必须堆放平稳；工具应放入工具袋（套）内；上下传递物件禁止抛掷；必要时应设安全警戒区，并设专人监护；在同一坠落方向上，不得进行上下交叉作业，如需进行交叉作业，中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层，坠落高度超过24m的交叉作业，应设双层防护。

第七条严禁高处作业中人员在高处休息；严禁站在不牢固的构件上进行作业；严禁在没有防护设施的外墙和外壁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严禁站在小推车上或不稳的物体上操作。

第八条高处作业的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程和标准；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防护围栏、档脚板和安全带等；夜间高处作业必须应有充足的照明。

第九条高处作业人员上下使用的梯道、电梯、吊笼等应确保完好，上下时必须有可靠安全措施。单梯作业的要做到以下要求：

（一）作业时梯子两柱应平稳地牢靠于物体上，梯子与地面的夹角应为60°—70°，梯脚应置于平实的基础上并设防滑装置；

（二）单梯用于上下时，梯身应高出工作台上1米，站在梯上工作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必须挂在稳固的物体上；

（三）梯子架在通道上或门边时，应安排一人在梯下看守，以免梯子被意外推翻；

（四）梯子不能缺档，严禁两人同时爬梯，严禁垫高使用。

第十条作业邻近区域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粉尘超出浓度、烟囱等影响作业的场所，严禁作业。如果在允许浓度范围内，作业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做到以下要求。

（一）遇不宜高处作业的恶劣气象（如风力达6级风、雷电、暴雨、大雾等）条件时，严禁露天高处作业。在应急状态下，按应急预案执行；

（二）距地面3米以上的作业处，要设防护栏杆、挡板或安全网；

（三）在层高3.6米的屋内作业，所用的铁凳、木凳、人字梯等，要栓牢固，并设防滑装置；

（四）铁凳、木凳两点间的跨度不得大于3米，铺板宽度不得小于25厘米，禁止两人同时在高凳上工作。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电能的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确保用电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办公、生产范围安全用电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

第三条 用电部门负责运行现场、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监护等管理，拒绝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

第四条 所有电路安装、电气操作人员，都必需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作业资格证才能上岗，作业中正确配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配电、用电设备的设置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配电房、机泵房、变压器室的环境要保持清洁、通风、干燥，门窗应设置护网和挡鼠板，防止鸟、鼠、蛇、虫等动物窜入，出入口要随时处于关闭状态并设置安全警示告知牌。

第六条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设施。打扫卫生、擦拭设备时，严禁用水冲洗或用湿布擦拭电气设施，以防止发生短路和触电事故。

第七条 必须坚持定期检查制度，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对不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八条 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电气的试验周期都应符合现有行业标准，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设备检修必须严格执行停电挂牌制度，同一任务的停、供电必须由一人（专人）完成。

第十条 非爆炸、易燃场所（办公场所、门卫等）供电线路要求：

（一）用电线路规范方安装，做到无破损、不裸露；

（二）开关应具有明显标志，插座应具有接地线装置。

（三）用电线路、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四）长时不用或下班时，要关闭用电器并断开用电开关。

第十一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施设备要求

（一）爆炸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具备不引爆周围爆炸混合物的性能，即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包括照明装置）；

（二）线路应敷设在危险性较小区域或距离释放源较远位置，并避免机械损伤、振动、腐蚀、温度等有危险的场所；

（三）如使用移动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安装，确保满足安全要求；

（四）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的低压电缆和绝缘导线应在同一护套内；

（五）架空线路严禁跨越爆炸危险场所。

第十二条 临时用电管理

（一）临时用电线路敷设必须经部门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敷设安装。

（二）临时用电作业的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三级配电箱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管理要求与规定进行。

（三）在防爆场所临时用电，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四）临时用电部门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五）临时用电线路限定在380伏动力电和220伏以下的照明电；

（六）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七）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低于2.5米，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米。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应有防雨水措施；

（八）临时用电线路一般使用15天。最长期限为30天，超过期限必须拆除或再次提交申请，由公司和专业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续期。

第十三条 作业安全措施

1. 安装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

（二）电气作业需要监护，操作电气设备一般2人以上。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

（三）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确保接地良好；

（四）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0.8米，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五）用电配电柜、箱应有编号，柜、箱、门应能牢靠关闭；

（六）行灯电压不应超过36伏，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槽、罐等金属设备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12伏；

（七）用电部门应随时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用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有权紧急停电处理；

（八）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第十四条 带、停电检修的安全措施

（一）装设防护栏，悬挂标识牌，必须有专人监护；

（二）使用工具应经过严格绝缘检查或试验；

（三）在低压配电装置上带电检修时，应防止相间短路，采取单相接地的措施。

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公司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在岗前、在岗、离岗和退休时进行职业健康和特殊作业体检。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者从事有禁忌的工作。

第二条实行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情况和中毒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公司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提供有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救援救护及调查工作。

第三条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工作由公司统一管理。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由公司和当事人如实提供有关职业卫生情况，按法定程序取得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健康状况不适宜承担检维修的特殊工种（电焊、高空作业等）人员，不得从事该项工作，避免职业伤害。

第五条对疑似职业病的员工应及时进行诊断，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按职业病待遇办理，同时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并自体检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体检者本人。

第六条人力资源部按规定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档案，按照国家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档案内容应包括员工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和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资料。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记入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第七条公司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实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有关工作一并报批。建设项目设计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措施。

第九条做好防尘、防毒、射线、噪声等防护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作业环境，应纳入公司安全隐患治理计划，由工会牵头，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第十条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对危害身体健康的行为及违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应提出批评、制止和检举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严格执行女工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时安排女工健康体检。安排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和照顾女工生理特点，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作；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婴儿一周岁内）女工从事对本人、胎儿或婴儿有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生育期女工从事有可能引起不孕症或妇女生殖机能障碍的作业。

第十二条作业场所应降低安装、检维修等工作中粉尘、有毒气体、噪声、射线等的危害。对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作业场所，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治理；对严重超标且危害严重又不能及时整改的生产场所，必须停止生产运行，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治理并达标，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十三条加强教育培训，使生产、安装、施工等岗位作业人员，掌握职业病危害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能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适时开展相应的演练活动。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专物专用、保障急需”，由公司应急救援管理机构统一调配。

第三条应急物资实行分区、分类存放和定位管理。防止应急物资的挪用，流失和失效，发现缺少和失效不能使用的，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第四条安全工程部建立公司应急物质储备总台账，每季度检查一次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第五条各部门应建立应急物资的台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盘点。

第六条保管员要做到应急物资存放区域的整洁、通风、整齐有序，保证物资不发生霉变、受潮、变质和损坏，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和工具的完好情况，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七条保管人员要做到保持通讯畅通，应急状态随叫随到，确保应急物资及时、快捷、准确发放。

第八条当有突发事故、灾害和其它紧急情况发生时，可对应急物资调拔和使用，包括以下程序及内容：

（一）发生突发事故或灾害，需启动应急响应调拔和使用应急物资进行抢险救灾时；公司应急救援管理机构确定需要调配和使用应急救援物资时；公司接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需要调拔应急物资抢险救灾时。

（二）调配使用程序：

1.公司应急救援管理机构下达调拔和使用命令→安全工程部→应急物资储备部门负责人→应急物资保管员→出库。

2.一般情况下：由部门提出申请→领导审批→安全工程部报备→应急物资储备部门负责人→保管员发货。

第九条严禁私自倒卖、借出、使用应急物资。因工作特殊因素确需借用的，需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并限期归还，无法归还的重新补充。

第十条应急物资丢失或去向不明的，部门要以报告说明损失数量、损失价值、影响程度，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安全帽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临时施工人员和外来考察、参观人员。

第二条安全帽实行统一制定帽徽、统一编号及颜色（三色）区分管理。（公司领导层为红色；中层管理、安全总监、安全员、质检员、技术人员、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为白色；一线岗位工作人员为黄色。）

第三条各部门应按工作特性及人数编制使用需求（注明使用颜色），并按实际人数领取。

第四条安全帽购买时，产品必须有经过国家部门批准、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资质文件。

第五条安全帽不得储存在有酸、碱、高温、潮湿等场所。

第六条安全帽发放前必须保证组件齐全及帽体完好。

第七条安全工程部门必须对采购、发放、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安全帽的使用期限，玻璃钢材质42个月，塑料材质30个月。安全帽使用有效期满的，各部门回收交到安全办，按程序办理报废处置。

第九条从业人员退休、离职、岗位调动的，由原所在部门负责安全帽的收回，岗位调动后，视其岗位特性，重新申领安全帽。

第十条任何人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帽。

第十一条使用安全帽前必须进行检查（是否有破损、组件是否齐全有效），禁止使用有破损、组件不齐、强度下降的安全帽。

第十二条佩戴安全帽时，必须调节好组件，确保头部和帽内顶部有足够空间，确保帽子受到冲击时有足够的变形空间，确保戴正、帽带系紧，保障作业过程中帽子不脱落，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三条使用中，尽量避免与酸、碱、高温、硬物等直接接触，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擦试帽子上的污垢，保持干净。

第十四条禁止擅自在帽子上开孔，避免强度下降，禁止在帽子上乱涂乱画、乱粘贴。

第十五条有违规行为的，按实际情节、损失进行处理。包括以内容：

（一）所有人员在作业区内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罚款50元/次；

（二）弄虚作假冒领安全帽的，按所值价值的200%罚款；

（三）擅自在帽子上开孔、乱涂乱画、粘贴其它图案、更换颜色、改装、充当坐垫、当器皿装物等现象的，罚款50元/次，造成需重新更换领取的照价赔偿；

（四）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同时作罚款50元/顶处理；

（五）外来参观、考察活动中，造成安全帽丢失的，由承办责任部门负责赔偿；

（六）有其它违规行为的，按实际情节、损失进行处理。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述的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聚集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第二条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履行的职责：

（一）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http://www.qiquha.com/scgl/%22%20%5Ct%20%22_blank)[责任](http://www.qiquha.com/scyx/zrs/%22%20%5Ct%20%22_blank)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职责；

（二）必须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三）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http://www.qiquha.com/scyx/czgc/%22%20%5Ct%20%22_blank)、事故应急救援[预案](http://www.qiquha.com/aqgl/yjya/%22%20%5Ct%20%22_blank)、安全技术[措施](http://www.qiquha.com/scyx/gzcs/%22%20%5Ct%20%22_blank)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http://www.qiquha.com/%22%20%5Ct%20%22_blank)；

（四）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http://www.qiquha.com/scyx/gzyq/%22%20%5Ct%20%22_blank)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六）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必须履行的职责：

（一）了解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二）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按授权批准的作业；

（三）适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必须立即终止作业。

第四条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必须履行的职责：

（一）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

（二）责任心强，坚守[岗位](http://www.qiquha.com/gwzz/%22%20%5Ct%20%22_blank)，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工艺情况，能及时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

（三）掌握全过程作业情况，保证在有限空间外持续监护，能够与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四）应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落实不到位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有权制止作业；

（五）应熟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掌握和熟练使用配备的应急救护设备、设施、报警装置等；

（六）在紧急情况时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告，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服务](http://www.qiquha.com/khfw/%22%20%5Ct%20%22_blank)，并在有限空间外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第五条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履行的职责：

（一）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

（二）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场所安全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三）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品、用具；

（四）与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上签署的任务、地点、时间作业；

（六）熟悉应急预案，掌握报警联络方式。

第六条 安全工程部对有限空间作业接收报备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有限空间作业的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作业前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对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作业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措施；

（四）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五）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正确使用；

（六）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离岗三个月以上返岗的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有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救援人员；应有专项培训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申请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手续，各部门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对作业确认，负责有限空间作业的申报、报备、落实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公司安全工程部备案存档，一份由作业部门保存。未经审核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启动或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公司分管负责人负责有限空间作业的审批。收到申报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后，审核批准人应组织申报部门和作业涉及的相关人员，集中对作业安全、环境影响、防治措施进行分析评估。审批包括以下内容：

（一）作业部门、作业地点、作业内容、作业起止时间、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监护人、作业人员；

（二）作业人员资质；

（三）作业安全措施及防护用品；

（四）作业方案。方案中应包含作业内容的详细说明、作业步骤，作业安全分析、作业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计划、作业前安全培训等内容等。

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作业前的检测不得早于30分钟，作业中每间隔30分钟必须重新进行一次检测。

第十二条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配备应急[物资](http://www.qiquha.com/cwgl/wzglzd/%22%20%5Ct%20%22_blank)和设备，包括呼吸器具、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器材、梯子、绳缆以及其它必要的器具和设备。

第十三条有限空间作业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禁止作业：

（一）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手续的；

（二）作业与“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内容不符的；

（三）无监护人员作业的；

（四）超时作业的；

（五）不明情况盲目施救的。

第十四条作业过程中，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部门负责人和审核批准人。

（一）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发生变化时；

（二）作业内容发生改变时；

（三）现场作业与计划发生重大偏差时；

（四）发现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不安全行为时；

（五）现场作业人员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

第十五条必须加强限空间作业承包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承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承包管理，规范承包[行为](http://www.qiquha.com/rsgl/yghwgf/%22%20%5Ct%20%22_blank)，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二）有限空间作业发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承包[合同](http://www.qiquha.com/cwgl/htglzd/%22%20%5Ct%20%22_blank)中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三）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三违作业。

附件：

|  |  |  |  |
| --- | --- | --- | --- |
| **作业单位** |  | **作业地点** |  |
| **工作内容** |  |
| **作业负责人** |  | **安全监护人** |  |
| **作业人员：** |
| **作业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
| **序号** | **安全措施** | **主要内容** | **确认人签字** |
| 1 | 作业人员安全交底 |  |  |
| 2 | 氧气浓度、有害气体检测 |  |  |
| 3 | 通风措施 |  |  |
| 4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 |  |  |
| 5 | 照明措施 |  |  |
| 6 | 应急器材配备 |  |  |
| 7 | 现场监护 |  |  |
| 8 | 其他补充措施 |  |  |
| 作业安全条件及措施确认：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审批人： 年 月 日 |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按照“自主排查、科学评估、分类分级、分级管控”的原则，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管控。即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应同时负责管控，逐级做到分类分级落实具体控制措施，并对每项措施进行评审，确定其降低风险可行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全面负责。

公司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开展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负责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确保全员参与。

第四条 安全工程部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方案的制定，组织开展安全基础管理、风险点的排查、统计，确定风险等级，分析存在的问题，监督风险治理工作的实施。

各部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具体负责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控制管理、公告警示等工作。

班组长负责本作业区域的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岗位人员负责本岗位的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

第五条 部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负责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实施，制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方案，抽调技术人员，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和管理缺陷等要素，结合生产系统、设备设施、作业场所等部位和环节，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对辨识出的各类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综合考虑作业场所、受威胁人数、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通过对系统的分析、危险源的排查、危险区域的界定、存在条件及触发因素的分析、潜在危险性分析，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第六条 在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并结合实际，对安全风险划分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识。

第七条 风险辨识结束后，针对各系统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按照风险等级标准，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较大、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完善系统安全风险档案。

安全风险档案需明确级别、管理状况、责任人、管控能力等基本情况，实行“一风险点一档案”，并按照风险等级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

第八条 对现场辨识出现的不同类别安全风险，必须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经评估存在不可控风险的，必须立即停止区域作业或停止设备运行，撤出危险区域人员，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重新进行评估并进行实时监控。

第九条 根据安全风险评价，针对安全风险类型和等级，逐级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班组、岗位”四级责任人，确保每一项风险都有人管理，有人监控，有人负责。

第十条 公司分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针对较（重）大风险，采取设计、替代、转移、隔离等技术、工程、管理手段，制定管控措施和工作方案，落实人员（资金）保障。

公司各级负责人带班上岗过程中，要跟踪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各部门要突出管控重点，对存在较（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系统、生产区域、岗位实行重点管控，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管控工作。涉及重大风险部位的作业和属于重大风险的作业的必须有专人监护。

部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对评价出的较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进行检查，分析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及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盲区，针对管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完善管控措施，并结合隐患排查的结果，布置风险管控重点。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高度关注生产状况和危险源发生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准确掌握实际存在的风险状况，实施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要防止出现评级“终身制”，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第十三条 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要在重点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加强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岗位相关管控措施、结果运用为主的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引导员工掌握安全风险的预防及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每年至少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或更新。根据非常规作业活动、新增功能性区域、装置或设施等适时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

第十六条 风险点确定与划分原则

装置风险点的划分：应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可按照生产装置单元、储存罐区单元、作业场所等功能分区进行。

操作及作业活动等风险点的划分：应当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作业活动。对于机电系统开停、检查维修、动火、受限空间等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活动应进行重点管控。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应形成包括风险点名称、区域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等内容的基本信息，并建立风险点清单台账，为下一步进行风险分析做好准备，包括以下内容：

（一）风险点排查应以生产场所、装置、设施、（工作）流程的阶段、作业活动结合进行。

（二）风险点登记台账包括（记录受控号）部门/车间、风险点名称、类型，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

（三）作业活动清单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内容、岗位/地点、实施部门、活动频率（频繁进行、特定时间进行、定期进行）。

（四）设备设施清单包括部门/班组、设备名称、类别、位号、所在部位、是否特种设备等。

（五）设备类别有塔类、反应器类、储罐及容器类、通用机械类、动力类、起重运输类、其他设备类。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生产和工艺装置特性，选择有效、可行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进行危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可选择风险矩阵分析法、工作危害分析法和安全检查表分析法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划分风险等级。风险评价一般结合危险源辨识进行，并填写工作危害分析评价记录。

（一）风险矩阵法（简称LS）：R=L×S，其中R是危险性（也称风险度），是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事件后果的结合；L是事故发生的可能性；S是事故后果严重性；R值越大，说明该系统危险性大、风险大。

（二）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判断准则等级标准：

1.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极不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

2.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并定期进行监测，或现场有防范控制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或过去偶尔发生事故或事件；

3.没有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或未严格按操作程序执行，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作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或事件；

4.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也未发生过任何监测，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害发生或预期情况下发生；

5.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或事件。

第十九条 风险控制措施应考虑可行性、可靠性、先进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经营运行情况及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一）从工程控制、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评估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现有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此项风险，应提出建议或改进的控制措施。

（二）设备设施类危险源的控制措施包括：报警、联锁、安全阀、液位、温度、压力等工艺设备本身带有的控制措施和消防、检查、检验等常规的管理措施。

（三）作业活动类危险源的控制措施包括：制度完备性、管理流程合理性、作业环境可控性、作业对象完好状态及作业人员素质等方面。

（四）不同级别的风险要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控制，直至风险可以接受。

（五）风险控制措施在实施前应开展针对性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是否使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3.是否产生新的风险；

4.是否已选定了最佳的解决方案；

5.是否会被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第二十条 危险源辨识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划、设计（重点是新、改、扩建项目）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二）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三）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四）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五）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六）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七）工艺、设备、管理、人员等变更；

（八）废弃、拆除与处置；

（九）气候、地质及环境影响等。

第二十一条 危险源辨识分析，应覆盖风险点内全部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充分考虑不同状态和不同环境带来的影响，填写分析评价记录；分析现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提出改进的控制措施。宜选用以下几种常用风险分析方法：

（一）对于作业活动，选用工作危害分析法进行辨识；

（二）对于设备设施，选用安全检查法进行辨识；

（三）对于危险工艺，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法、类比法、事故分析法进行辨识；

（四）工作危害分析评价记录包括（记录受控号）序号、部门/班组、岗位、风险点（作业活动）名称、作业步骤、危险源（人、物、作业环境、管理）、主要后果、现有控制措施、评价级别、管控级别、建议新增（改进）措施、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分析人、审核人、日期等。

（五）安全检查表分析评价记录内容有序号、检查项目、标准、不符合标准情况及后果、现有控制措施、评价级别、管控级别、建议新增（改进）措施、工程技术、管理措施、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风险点（区域/装置/设备/设施）名称、分析人、审核人、日期等。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危险源辨识时，对潜在的人、物、环境、管理等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充分考虑危害因素的根源和性质。包括以下因素：

1.造成火灾和爆炸的；

2.造成冲击和撞击、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的；

3.造成中毒、窒息、触电及辐射的；

4.工作环境的化学性危害因素和物理性危害的；

5.人、机工程因素；

6.设备腐蚀、焊接缺陷；

7.导致有毒有害物料、气体泄漏的等因素；

第二十三条 辨识危险源也可以从能量和物质的角度进行。其中从能量的角度可以考虑机械能、电能、化学能、热能和辐射能等。例如：

1.机械能可造成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等；

2.热能可造成灼烫、火灾；

3.电能可造成触电、火灾、设备损坏；

4.化学能可导致中毒、火灾、爆炸、腐蚀；

5.从物质的角度可以考虑压缩或液化气体、腐蚀性物质、可燃性物质、氧化性物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病原体载体、粉尘和爆炸性物质等。

第二十四条 现有控制措施必须识别**，**对辨识出有危险源的进行整理、管控。现有控制措施应包括：

1.现有工程措施；

2.管理措施；

3.培训教育；

4.个体防护；

5.应急处置等相关安全控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风险点和各类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时，应考虑人、财产和环境等方面，结合实际对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风险进行分析、判定。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具体包括：

（一）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三）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等；

（五）相关方的诉求等。

第二十六条 危险源辨识完成后，应对潜在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价，依据风险判定准则对风险度进行分析判断，确定风险等级。风险一般分为以下5级：

E级\5级：稍有危险（或可忽略风险）。部门、班组、岗位应引起关注，可根据生产、作业场所实际来确定是否制定控制措施，需要控制措施的纳入风险监控。

D级\4级：轻度危险（可以接受或可容许的风险）。需要采取控制措施，部门、班组、岗位负责控制管理，应考虑投入效果更佳的解决方案，保留实施记录。

C级\3级：显著危险，需要控制整改。部门、班组、岗位应引起重视，仔细测定伤害的可能性，制订需要改进的控制措施，在限定期实施降低风险措施。

B级\2级：高度危险，必须制定措施进行重点控制管理，由各专业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需求制定方案或配给资源限期治理，直至风险降至可接受或可容许程度后才能继续工作。

A级\1级：极其危险（不可容许风险），禁止生产作业，立即整改。制定方案并配给资源落实，确保风险降至可接受或可容许程度。

第二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一）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

（二）在发生过死亡、重伤、职业病、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地，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三）评估为重大危险源的储存场所；

（四）运行装置界区内涉及多人抢修作业现场；

（五）确定为一级及以上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三级高处作业（＞15m或提级的状况）、一级吊装作业（＞10m）。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及时针对变化范围开展风险分析，更新风险信息：

（一）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风险程度改变的；

（二）发生事故后，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及对相关危险源再评价的；

（三）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风险程度变化后，需要对风险控制措施调整的；

（五）根据非常规作业活动、新增功能性区域、装置或设施以及其他变更等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 危险源造成的事故类别：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以及其它伤害等。

第三十条 危险源引发的后果：包括人身伤害与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停工、违法、商誉影响、工作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等。

第三十一条 通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达到分级管控的效果，使以下方面有所改进：

（一）每一轮风险辨识和评价后，应使原有管控措施得到改进，或者通过增加新的管控措施提高安全可靠性；

（二）完善重大风险场所、部位的警示标识；

（三）涉及重大风险部位的作业、属于重大风险的作业建立了专人监护制度；

（四）员工对所从事岗位的风险有更充分的认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五）保证风险控制措施持续有效的制度得到改进和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

（六）根据改进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使隐患排查工作更有针对性。

第三十二条 针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根据相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考核：

（一）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活动的部门；

（二）各系统针对安全风险，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记录、安全风险清单、编制内容不全、编制不合格的；

（三）本单位作业区域安全风险分析记录编制不认真或弄虚作假的；

（四）岗位员工上岗前未严格按照要求对上岗区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隐患排查治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事故隐患是指：

（一）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未作明确规定，但企业危害识别过程中识别出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第四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五条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艺、电气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公司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检查、节假日检查等。

第六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确保隐患治理的资金、技术、人力投入，及时掌握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七条 公司安全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情况。治理重大隐患时需明确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和有效防范措施。

第八条 其他分管负责人对所分管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治理重大隐患前要督促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和有效防范措施，并明确责任人。

第九条 安全工程部负责公司范围内的日常安全检查及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专项、季节性、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方案，并检查督促实施。

第十条 各部门及班组，负责对本部门（班组）安全隐患的日常检查和整治活动的实施。

第十一条 隐患排查工作可与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相结合，方式（不限）有：

（一）日常隐患排查：班组、岗位员工的班中巡回检查和交接班检查，以及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的日常性检查。日常隐患排查要加强对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和巡查；

（二）综合性隐患排查：以保障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为重点，各部门和有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全面检查；

（四）专业性隐患排查：对区域位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运、消防和公用设施等系统分别进行专业检查；

（五）季节性隐患排查：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专项隐患检查，主要包括：

1.春季以防雷、防风、防静电、防泄漏、防坍塌为重点；

2.夏季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高温超压、防风、防洪、防暑降温为重点；

3.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为重点；

4.冬季以防火、防爆、防雪、防冻、防滑、防静电为重点。

（六）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生产设备装置、备用设备状态、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运行力量的安排、保卫、应急工作等进行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干部带班值班、机电运行及紧急抢修力量安排、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七）事故类比隐患排查：对公司内和同类企业发生事故后的举一反三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各部门的季度综合性隐患排查和专业隐患排查可相结合进行。

（一）安全工程部应结合岗位责任制，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检查。

（二）各部门应结合岗位责任制，至少每周组织一次隐患排查，与班中巡回检查和日常交接班检查结合季节性特征及本部门的生产实际，每季度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一次隐患排查。

（三）班组管理人员、工艺设备技术人员每天对装置现场进行相关专业检查。

（四）岗位操作现场、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巡检间隔不得大于2小时，宜可采用不间断巡检方式进行现场巡检。

第十三条 当获知同类企业发生伤亡、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事故类比隐患专项排查；

对于区域位置、工艺技术等不经常发生变化的，可依据实际变化情况确定排查周期，如果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的，应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评估。

第十五条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应及时组织进行相关专业的隐患排查：

（一）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重新修订的；

（二）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调整的；

（三）工艺装置、设备、电气、仪表、公用设施、操作参数发生改变的，应按变更管理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四）安全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的；

（六）气候条件发生大的变化或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特点，隐患排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基础管理；

（二）总布置和区域位置；

（三）设备及工艺；

（四）电气系统、仪表系统；

（五）危险化学品管理；

（六）储存、使用系统；

（七）公用设施、消防系统。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要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其内容包括：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二）安全投入保障情况；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参保情况；

（三）安全培训与教育情况，主要包括：

1.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2.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

（四）开展风险评价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情况；

2.定期、及时对作业活动和生产设施进行风险评价情况；

3.风险评价结果的落实、宣传及培训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五）危险作业和检维修作业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

1.危险性作业活动作业前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控制情况；

2.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作业许可管理与过程监管情况；

3.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和器具的配置与使用情况。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总布置和区域位置包括：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重要场所的安全距离；

（二）可能造成区域环境污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源的防范情况；

（三）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

（四）内部重要设施的平面布置以及安全距离，主要包括控制室、变配电室、化验室、办公室、机柜间以及人员密集区域场所、消防设施布置、空分装置布置、点火源、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其他重要设施及场所；

（五）其他总布置情况，主要包括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厂区道路、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和应急通道等重要道路（通道）的设计、建设与维护情况；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与总布置相关的。

第十九条 工艺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一）工艺安全信息的管理；

（二）工艺风险分析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三）操作规程的编制、审查、使用与控制；

（四）工艺安全培训程序、内容、频次及记录的管理。

第二十条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主要包括：

（一）装置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是否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二）针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工艺参数设计的安全泄压泄流系统以及设施的完好性；

（三）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

（四）按照危险化学品使用工艺安全控制、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控制；

（五）其他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方面。

第二十一条 现场工艺安全状况，主要包括：

（一）工艺卡片的管理包括工艺卡片的建立和变更，以及工艺指标的现场控制；

（二）现场的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及现场使用、移除与恢复；

（三）工艺操作记录及交接班情况；

（四）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部位的巡检、取样、操作与检维修的现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备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制定、修订的设备管理制度；按设备管理体系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及台账。

第二十三条 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行状况包括：

（一）机组、机电等关键设备装置的保护及安全附件的设置、投用与完好状况；

（二）机组关键设备维护到位，备用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三）运行机器的润滑状况，设备润滑的“五定”、“三级过滤”；

（四）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情况；

（五）设备的腐蚀防护状况，包括重点装置设备腐蚀的状况、设备腐蚀部位、工艺防腐措施、材料防腐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现场管理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的管理制度及台账；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及定期检测、检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管理维护。

第二十五条 电气系统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电气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电气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规程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供配电系统、电气设备及电气安全设施的设置，主要包括：

（一）用电设备的电力负荷等级与供电系统的匹配性；

（二）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

（三）重要场所事故应急照明；

（四）电缆、变配电相关设施的防潮、防火、防爆；

（五）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选型及安装；

（六）建构筑物、工艺装置、作业场所等的防雷防静电；

（七）电气设施、供配电线路及临时用电的现场安全状况。

第二十七条 仪表系统的综合管理，主要包括仪表系统的档案资料管理；仪表调试、维护、检测、变更等记录；安全仪表系统的投用、移除及变更管理等。

第二十八条 仪表系统配置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一）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的设置满足安全稳定生产需要；

（二）现场检测仪表和使用元件的选型、安装情况；

（三）仪表供电、接地与防护情况；

（四）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选型、布点及安装；

（五）安装在爆炸危险环境仪表满足要求等。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分类、登记与档案的管理，主要包括：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管理；

（二）按照标准对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与分类，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三）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档案；

（四）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信息的宣传与培训。.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储运系统安全管理

（一）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储罐区、可燃液体、可爆物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以及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储罐的日常和检维修管理。

（二）储运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主要包括易燃、可燃、可爆罐区，如罐组总容、罐组布置、防火隔堤、消防通道、排水系统等；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的安全监控装置是否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储存。

第三十一条 消防系统安全管理

（一）安全机构、人员设置与制度的制定，人员培训、消防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消防系统运行检测情况。

（二）消防设施与器材的设置情况，主要包括：

1.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2.消防水系统与泡沫系统，如消防水源、消防泵、消防给水管道、消防管网的分区阀门、消火栓、固定式消防水喷淋等；

3.危险化学品罐区、装置区等设置的固定式和半固定式灭火系统；

4.装置、罐区、控制室、配电室等重要场所的火灾报警系统；

5.生产区、工艺装置区、建构筑物的灭火器材配置；

6.其他消防器材。

第三十二条 公用工程系统主要包括给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的设置与能力是否满足各种状态下的需求；管道、设备设施、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隐患；空分装置、空压器位置的合理性及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隐患治理。

（一）各项检查内容应包括国家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人员培训教育及持证上岗情况、设备管理、各种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善、安全标志、防火灭火以及危化品的管理、防护用品（具）的保管及劳动纪律等情况；

（二）各专项检查、季节检查、节假日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开据《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部门及车间进行的各项隐患排查记录于《隐患排查记录表》上，并将处理意见和措施上报相关部门；

（三）对存在的隐患，部门不能解决的问题由部门专题报告，提交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解决。

第三十四条 对排查出的各级隐患实行“五定”管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协调在隐患整改中存在的资金、技术、物资、施工等各方面问题。

第三十五条 对一般事故隐患，由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第三十六条 对重大隐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讨评估隐患的风险等级。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当风险处于一般风险区域时，公司应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

（二）对处于中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进行隐患治理；

（三）当风险处于高风险区域时，应立即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尽快进行隐患治理，必要时立即停产治理；

第三十七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

（一）治理的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防止治理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应及时归入事故隐患档案。隐患档案应包括隐患名称、隐患内容、隐患编号、专业分类、归属职能部门、评估等级、整改期限、治理方案、整改完成情况、验收报告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传真、会议纪要、正式文件等，应归入事故隐患档案。

第三十九条 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安全工程部负责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了解和研究事故原因，认真吸取教训，防止事故重复发生，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工程部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并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负责监督事故后的整改和预防措施的有效落实；负责建立公司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第三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工艺、设备事故的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对事故的调查，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安全工程部备案；负责事故后的整改和预防措施的有效落实；负责建立相应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第四条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内交通事故的汇总、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组织交通事故的调查，按时提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安全工程部备案；负责事故后的整改和预防措施的有效落实；负责建立相应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公司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公司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当事人或最先发现者应第一时间向部门主管、安全工程部、公司负责人报告。火灾事故上报时并拨打119报警，交通事故上报时并拨打122报警，需进行人员抢救的应同时拨打120急救中心，并简要说明情况。

第八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报告信息后，应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第十条 报告事故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三）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第十二条 接到事故报告的公司负责人及部门，在进行事故逐级上报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或立即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和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应佩戴好相应的防护器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立即将受伤或中毒人员用适当的方法和器具搬运出危险地带，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急救措施。

第十四条 协助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在抢救时，要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死亡事故现场还须经过当地安监、劳动、公安部门同意才能清理。

第十五条 对有害物大量外泄的事故或火灾事故现场，必须设警戒线，抢救人员应佩戴好防护器具，对中毒、烧伤、烫伤等人员应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技术性和科学性很强的工作，调查过程中，必须按照科学、合理的程序进行。这些程序主要包括成立事故调查组、各种资料及证明材料的搜集、事故现场摄影、事故图的绘制、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分析、写出事故调查报告等。

第十七条 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有事故调查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八条 调查工作开始后，首先要搜集与事故有关的各种资料和证明材料，搜集的物证、事故事实材料及证人材料包括：

（一）物证搜集。现场所收集到的各种物证均应贴上标注有时间、地点、使用者及管理者等内容的标签。所有物证均应保持原样，不得冲洗擦拭。需要对有害健康的危险物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时，应在不损坏原始证据的条件下进行，确保各种现场物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二）事故事实材料的搜集。是对事故发生前的有关事实及有利鉴别和分析事故的各种材料进行搜集。

（三）事故发生前的有关事实包括：事故发生前各种设备及设施的性能、质量及运行状况、使用的材料、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工作环境状况、个人防护措施状况及出事前受害者或肇事者的健康状况等。

（四）事故鉴别和分析的材料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单位，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技术水平、工龄及从事本工种的时间等，受害者及肇事者接受安全教育(如三级教育)的情况，受害者及肇者者过去的事故记录，事故当天受害者及肇事者的开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量、作业程序以及作业时的情绪和精神状态等。

（五）证人材料的搜集。在获取物证及事实材料后，应尽快找到事故的目击者和有关人员搜集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交谈、访问及询问等方式来获取证人材料，但在询问时应避免提一些具有诱导性的问题。此外，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还应通过多方调查、前后对比等来对证人口述材料的真实程度进行认真考证。

（六）事故现场摄影。对于一些不能较长时间保留、有可能被消除或被破坏的证据（如各种残骸、受害者原始存息地、各种痕迹、事故现场全貌等），应利用摄影或录相等手段记录下来，为事故调查和分析提供原始和真实的信息。

第十九条 为直观反映事故的情况，需绘制事故的有关情况图（如事故现场示意图、流程图、受害者位置图等）。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后，要认真梳理和研究调查材料，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切忌主观臆断，在经过反复鉴别的基础上，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分析。

在分析事故原因时，应从直接原因（指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入手，即从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入手。确定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后，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方面进行分析，找出事故的主要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分清主次，进行事故责任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事故间接原因主要按以下方面分析：

（一）设计上和技术上有缺陷，如工业构件、建筑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过程、操作方法、维修检验等方面的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存在的问题；

（二）教育培训不够或未经培训，缺乏或不懂安全操作知识；（三）劳动组织不合理；

（四）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

（五）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六）没有或不认真实施防范措施；

（七）对隐患整改不力；

（八）其他。

第二十二条 对事故责任分析，必须以严肃认真态度对待。要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通过对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确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然后在此基础上，在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者中，根据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的作用，确定事故的主要责任者。最后，根据事故后果和责任者应负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完成相应工作后，应就所调查的内容写出书面的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3.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4.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5.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基本内容。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要相应成立事故损失评定工作组，具体应由公司领导、生产、安全、财务、供应、销售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参与。

第二十五条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其统计范围包括：

1. 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医疗费用(含护理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停工工资等；
2. 善后处理费用，包括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3. 财产损失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损失和流动资产损失。

第二十六条 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其统计范围包括：

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即按事故发生之日起到恢复正常生产水平时止的损失价值；
2. 工作损失价值；
3. 资源损失价值；
4. 处理因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费用；
5. 职工的补充教育培训费用；
6. 其他损失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1. 报废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值减去残值计算；
2. 损坏后能修复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损坏的修复费用计算。

第二十八条 流动资产损失按下列情况计算：

（一）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均按账面值减去残值计算；（二）成品、中间产品均以企业实际成本减去残值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人身伤亡所支出的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列》、《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环境污染事故损失按环保部门罚款数额及赔偿额计算。

第三十一条 在事故调查处理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事故责任按划分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实行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相结合的责任制；
2. 主要负责人分配的工作，分管负责人不执行或拖拉未办而导致事故的，由分管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分管负责人向主要负责人反映（建议）得不到重视和支持，或不研究解决而造成后果的，由主要负责人负主要责任；
3. 因规章制度不健全、不科学的，由分管负责人负责。已制订或已建议制订规章制度，不颁发或不组织实施的，由主要负责人负责；
4. 设计有缺陷或不符合设计规范的，由设计者和审批者负责；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现设计有缺陷，可以采取措施弥补而没采取的，由相关分管负责人负责；已制订措施却不执行而酿成事故的，由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者负责；
5. 制造、施工部门，未严格按图施工，未经设计或修改设计未经批准而施工者，发生的事故由制造、施工部门负责；
6. 操作员工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持安全作业证才能独立操作。无安全作业证者发生事故，应由委派单位（人员）负主要责任，已取得安全作业证者，违章发生事故，由操作者本人负主要责任。在指导下操作发生事故，由指导者负主要责任；
7. 在培训学习期间，必须在师傅带领下进行工作，预顶岗必须经班组或部门负责人批准，指定师傅监护，不听师傅指导擅自操作造成责任事故，由本人负责；
8. 因管理不善、纪律涣散、违章违纪发生事故时，要追究管理者的责任；
9. 下达任务，不按规定执行相关作业票，不制定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的，由相关责任人负主要责任，不按照措施执行而发生事故的，由违反者负主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关责任者要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玩忽职守或发现事故隐患与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不积极处理以致造成事故的；
2.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对工作不负责任，不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4. 对已列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不按期实施又不采取应急措施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5. 设备长期失修，带病运行，又不采取措施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6. 发生事故后，不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不认真吸收教训，不采取整改措施，造成事故重复发生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对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抢险过程中处置果断、防止事故扩大表现特别突出的人员和部门，由事故调查组调查落实后报公司申请奖励。奖励方式包括现金、物资和荣誉奖励。

第三十五条 加强安全事故档案归档工作，事故结案归档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管理台帐；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及批复；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物证、人证材料；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注明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姓名、职务、单位。

事故档案为永久性保存资料，应分级保存。报上级部门保存的，公司也应备份保存。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投入专项资金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所需的资金；

2.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资金；

3.保障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费用，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的配备、维护保养，特种设备的检测，职业卫生措施，改造等所需的资金；

4.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费用；

5.职业危害等作业人员的体检费用；

6.职业危害作业场所检测费用；

7.消防设施维护更新费用；

8.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资金；

9.用于奖励安全生产先进部门或个人的资金；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资金。

11.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条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投入专项资金，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公司应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四条 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时，应把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超出年度计划，按审批程序及时给予补充或合理调配。

第五条 各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安全工程部门负责汇总，报经公司审批后实施。

第六条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经公司安全生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审核，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实施。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安全投入计划、安全费用提取、安全费用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建立安全经费台账，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总结时，应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安全生产投入专项资金盈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安全生产投入专项资金。

第十条 公司的监事会、工会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支出、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安全费用支取存在擅自挪用等违规的，及时督促整改，并严肃处理。

防汛值班制度

第一条 汛期由公司领导带班，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轮流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条 防汛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守纪律，认真负责，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切实保证汛情及时上传、下达。在值守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外出，若因工作或其它因素需外出的，应事先向值班领导请假，并在交接工作完成后方可离开。

第三条 值班人员要收听、记录气象预报，当上级和气象台发出预警时，要及时汇报，做好防汛防灾准备。

第四条 降雨期间，值班人员及时认真做好记录，并及时向领导汇报，做好防汛抢险的指挥调度工作。

第五条 遇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向领导请示汇报，不得缓报、瞒报、误报。对授权传达的指挥调度命令，要及时准确地传达。在需要请示处理的事情办完后，要记录办理情况并签字。

第六条 上级领导或外单位来人、来电事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热情地予以解答，暂时无法答复的，应做好解释工作。电话通话要言简意赅，做到文明通话，礼貌待人。

第七条 值班人员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应变能力，妥善处理值班期间的问题。在值班时间内原则上要处理完本班日常事务，确需移交下班处理的，需向接班人交代清楚，因拖沓、漏交、错交而发生的问题，由交班人负责。

第八条 注意防火、防盗，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和保密工作。

第九条 在值班期间，对擅离职守、脱岗、离岗、违反交接班制度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管理，有效发挥其劳动防护作用，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劳保用品的发放对象为公司上岗工作的全体员工。根据工作岗位、工作条件、工作任务、工作特性而定配发标准，必须严格按标准合理配用，强化管理。

第三条 严格控制年度预算的总费用，费用不足时，需求部门应及时向公司申请报告并说明费用不足的原因，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由各部门提出，经公司审批通过后选型采购。

第五条 安全工程部负责依据需求制定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计划、保管和发放，负责监督检查落实执行情况。

第六条 企业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各岗的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负责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

第七条 新入职的员工，凭“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入职证明，根据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岗位而办理手续领用。

第八条 劳保用品的发放是为了保护员工的劳动安全和身心健康，以便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公司所有员工在上岗前必须配备各种必备劳动保护用品后方能上岗。

第九条 凡在作业过程中佩戴和使用的防护用品、器具如：安全帽、工作服、防砸鞋、安全带、防护面罩、过滤式面具、防护眼镜、手套、防护服、绝缘棒、绝缘手套、绝缘胶鞋、绝缘垫，以及其它如洗衣粉、肥皂等，必须妥善保管正确使用。

第十条 现场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规范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不得无故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劳动防护用品每次使用前，使用者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职业防护性能时，不得继续使用，并及时更换。

第十二条 接触粉尘、噪声、有毒有害物、高温、电磁辐射等职业病危害，或者可能发生触电、起重伤害、高空坠落、刺割伤害、酸碱灼伤等危险的作业场所，必须重点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监督和管理，以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在生产设备受损或失效时可能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作业场所，应在现场醒目部位放置必需的防毒护具，以备现场作业人员应急使用。

第十四条 涉及安全、卫生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时要检验生产许可证和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下简称“两证”)。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要参与采购过程的监督与财务审计管理。

第十六条 劳保用品购入后要进行验收，属于大批量的要进行抽样验收，抽验率不低于10%。涉及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品要检查其“两证”，对无“两证”的劳保用品一律不得入库。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发放给员工。

第十七条 对定期发放的劳保用品，发放时应严格执行发放时间标准，由领人签字，做好领用记录及台账。

第十八条 领用部门及个人按规定或提出的质量标准进行领用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两证”的，应拒绝领用。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员工领用的劳保用品，在使用前发现有质量问题可及时提出退换。

第二十条 劳动保护用品是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和健康的辅助措施，它不能替代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及对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治理。

第二十一条 员工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不是福利待遇，是根据不同工种及不同的劳动条件按照安全生产的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工种未列入及超出标准规定领用的需经上报公司批准。对领用的防护用品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不多领、冒领、不送人、不变卖。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的开展劳动保护，预防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工作时间穿戴工作服及使用防护用品，是安全操作规程中首要规定，检查发现在上班时间未使用相应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因病、事、工伤、产假、脱产学习、下岗一个月以上、离开原工作岗位半年以上者，按月发放的劳保用品停发或顺延。退休、退职的，防护用品由所在部门收回。

第二十四条 外包人员在生产现场所需用的防护用品，由外包队伍按安全防护要求及标准规定自行配备，用工部门、监察审计部、安全工程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所有违反劳动保护用品管制制度的行为部门及个人，一律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外包、外来人员违反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的由责任部门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为树立公司良好的整体形象，展现员工风貌，宣扬企业文化，工作期间着装及仪表要求如下：

1.员工工作期间必须着装工服。

2.应经常换洗，不得出现掉扣、错扣、脱线等现象。

3.遇公司集体活动时，按公司统一要求着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日起执行。

三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杜绝“三违”行为，控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三违”行为是指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及员工。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宣传遵章守纪的重要性和违章违纪的危害性，及时纠正“三违”行为，促使员工养成自我约束、规范操作、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良好习惯。

第四条 违章操作行为包括以下内容:

1.未经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

2.无证从事特种作业；

3.未按规定放置、堆垛材料、产品及工具；

4.工作前未检查设备或设备带故障、安全装置不齐全进行操作；

5.在消防器材、动力配电箱柜周围堆放物品，且违反堆放间距规定；

6.未遵守工作流程规定，虽经审批但未落实安全措施和监护措施，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按规定挂警示牌；

7.违反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临时用电、隔离等作业流程规定；

8.在禁火区域内吸烟或违章动火作业；

9.在有毒、粉尘等作业场所进餐或饮水，或未按规定使用通风除尘设备。

10.攀、坐、站、靠、行的位置及姿态不符合安全规定；

11.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12.使用的安全工具、用具不合格；

13.擅自拆除设备的安全装置、仪器、仪表、警示装置的；

14.设备超速、超温、超载运行；

15.设备运转时，跨越、触摸或擦拭运动部位；

16.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作时未停车；

17.用手替代工具操作；

18.擅自启用查封或报废设备；

19.厂内机动车辆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20.高空作业时任意抛掷物件；

21.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检测、未使用通风设备等。

第五条 违章指挥行为包括以下内容：

1.指派不具备安全资格的作业人员上岗；

2.未按作业人员的工种与技术等级进行合理分工；

3.工作开展前，没有与作业人员沟通工作危险性、控制措施，作业前没有安全交底；

4.安全技术措施不全，没有安全生产的必备条件即组织生产作业；

5.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

6.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

7.未经评估的设备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指挥员工冒险作业；

8.未为员工配备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包括以下内容:

1.未按规定穿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生产现场穿高跟鞋、凉鞋或拖鞋，高处作业穿硬底鞋，电气作业未穿绝缘鞋；

2.生产现场穿背心、短裤、裙装、宽松衫，或戴头巾、围巾，或敞开衣襟、赤膊、赤脚等不安全装束；

3.高处作业或在有坠落物下方交叉作业时未戴安全帽；

4.长发未戴工作帽或未将头发完全置于工作帽内；

5.未戴手套或未扣袖口操作旋转机床；

6.工作时有颗粒物飞溅时，未戴护目镜或面罩。

7.在易燃易爆、明火、高温等作业场所穿化纤服装操作；

8.有毒有害作业未按规定配戴防护面具；

9.使用I类手持式电动工具未配戴漏电保护器，在潮湿密闭空间内作业时，未使用II类手持电动工具。

第七条 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知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八条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法规、措施及制度的要求对现场作业人员和具体责任人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各部门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定期组织规章制度学习，提升安全意识，规范作业行为，自觉抵制“三违”行为，现场督促员工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第十条 用人部门应根据培训计划组织事故案例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有计划地组织特殊工种及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对“三违”行为的查处重点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履行，安全审核的落实。

2.各级生产组织、指挥和协调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组织生产。

3.关键生产环节和重要生产工序是否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生产岗位、施工作业人员是否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各级管理人员查处“三违”时必须当场制止，并讲清“三违”事实及危害，及时告知并按章处理，在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组织员工学习讨论，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第十三条 发现“三违”行为必须认真分析原因，找出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强化教育。

第十四条 鼓励员工拒绝违章指挥，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设施和作业场所有权拒绝作业。

第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应将查处“三违”行为列为综合性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鼓励一线员工如实反馈（举报）“三违”行为，部门应为反馈人（举报人）保密。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所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第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必须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公司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浓硫酸、盐酸）必须严格执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制度，公司供应人员具体负责如实记录购买的品种、数量、日期、供应方情况等相应的台帐。

第六条 从事储存保管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熟知其危险性质、预防措施、物品保管、使用、安全防护及火灾扑救方法等。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和防护器材、会处理事故。

第八条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盐酸、环氧乙烷、乙二醇等），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予以执行。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并将危险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受压设备（贮罐、各类容器等）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的电气、仪表、报警等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要经常对其进行维护检测。

第十条 储存和保管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验收登记，并定期检查。临时存放废旧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要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化学品性质和安全管理知识。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要按其化学性质分类、分区储存且不准超量，并留有相应的防火间距。

第十二条 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等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同库储存，应设专用仓库、场地或专用储存室。

第十三条 遇火、遇潮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准在露天、潮湿处存放，要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存放。对于怕冻、怕晒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防冻、防晒设施。

第十四条 储存和保管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并纳入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根据物品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通风降温、防腐、防潮、泄压、监测、报警、避雷及接地等安全设施。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

第十六条 储存和保管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消防、通讯、报警、灭火装置，有毒物品应配备防护面具及隔离、消除、吸收毒物的设施，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剧毒品必须设置独立储存的专用仓库，远离明火、热源，库房要通风良好。库房内必须设置防盗报警装置，防盗、报警系统的技术、设施，必须保持有效、牢固、可靠，做到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必须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1.双人收发：凡购进的危险化学品入库，必须由专职负责的保管员（双人）负责验收剧毒品入库。验收时，应凭随货发票、入库单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容器、质量等，是否相符、良好等。保管员（双人）方可填写入库登记，签名办理入库手续。凡到仓库提取危险化学品的，必须持签批的有效领料单，交由保管员（双人）核对品名、规格、数量，然后保管员（双人）按规程提取危险化学品出库。

2.双人记帐：危险化学品的进出仓库记录，保管员人员须建立二套帐本，分别由仓库和安全员，对进出库危险化学品须凭进出仓库的有效发票、领料单作为记帐凭证，每日须进行对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报告。

3.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仓库的进出库房门，必须配备两把锁。保管人员各持一把锁匙。凡进入仓库工作时，必须双方保管员同时到达仓库方可开启、关闭仓库门。保管员必须妥善保管锁匙，随身携带。

4.双人运输：危险化学品从供应商送至公司仓库，由供应商负责派二名人员押送。危险化学品从专用仓库送至公司生产车间，全过程必须配备两名以上人员，由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负责运送。

5.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配置好后，由使用现场操作人员和车间现场负责人监督倒入生产设备内，并由现场安全员人员监督。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要牢固、密封，包装材料要适应物品的性能，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分解等情况，应立即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报废和销毁有燃烧、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时，必须经公司批准。

第二十一条 负责报废、销毁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包括监护人员），必须熟知物品的化学、物理特性及其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批量报废、销毁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制定安全处理方案。回收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不准改做他用。

第二十三条 剧毒或对环境有污染的危险化学品，不准直接排入下水，不准倾倒在地面上。

第二十四条 化学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准混合销毁。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识别、获取、更新、使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企业管理部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各部门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识别和获取与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企业管理部反馈。

第四条 各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将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传达给员工，并组织相关培训。

第五条 识别和获取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及其他规范性要求。

第六条 各部门应联系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公安、消防、社会和劳动保障、卫生、技术监督、行业协会等，主动获取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也可通过出版机构、报刊、杂志、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补充，确保获取最新的有效版本。

第七条 各部门应确认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适用性，是否与公司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是否为最新的有效版本。

第八条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新时，应及时修正清单。

第九条 应结合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工作，将适应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融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在每年开展的公司规章制度梳理工作中，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废止计划，按计划完成规章制度的完善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安委会”的组成情况。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目标、考核等纳入董事会重要议程，并做出决议。

第四条 坚持党、政及群团组织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原则，所有员工都享有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覆盖公司各级领导、所有部门及组织、全部岗位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相应机制，对责任制的落实进行监督考核。

第六条 公司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对各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各部门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具体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党委带头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纳入政治思想宣传范畴，开展安全生产文化宣传，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督促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任务，及时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并认真组织落实。

第八条 .公司应充分发挥党、政及群团组织的各自优势，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合力，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讨论、决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公司安全生产规划、目标、奖惩等；

（二）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组织、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安全措施的落实等。

第十条 工会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使职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三）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四）不断总结、交流劳动保护工作经验，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五）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提出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措施，督促措施的认真执行；

（六）依法组织员工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保护职工的生命权、健康权、休息权和女工受到特殊保护的权利；

（七）保护员工的民主权和员工在工伤责任事故处理中受到处分后的合法申诉权利；

（八）组织和支持员工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监督，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有权检举、申诉和控告；

（九）对拒绝违章指挥的工人，有权予以支持，险情特别严重时，有权组织脱离工作岗位；

（十）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或者修订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负责制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的治安保卫管理。

（一）负责拟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控制指标。参与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规划、计划、重大措施及建议等。参与对各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三）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分析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向安委会汇报。监督、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制止和纠正“三违”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五）负责召开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危险源辨识，监督各部门制定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七）参与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参与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及大型技改项目的设计、竣工和投产的验收工作，确保“三同时”的落实。

（八）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九）组织制订公司生产安全的综合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牵头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定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决定、指示、意见、文件等的方案和措施，按公司管理流程批准后执行；

（十一）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按规定上报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等信息；

（十二）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负责组织对新调入人员、转岗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组织对外来参观人员、实习人员、代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的培训。做好在职员工的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根据公司安全工作的发展需要，负责完善公司安全保证体系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计划，及时招聘、调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有关决定，把安全生产业绩作为员工晋升、晋级的考察内容之一；

（五）负责依法为员工办理保险，员工因工受到损害时，负责为其办理工伤理赔等事项；

（六）负责将安全培训纳入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督促相关部门实施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列入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能力培训的重要内容；

（八）定期组织对全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健康安全体检。组织对入职、离职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九）负责员工信息档案建立。

第十三条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及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工作负责，各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二）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健全本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根据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制定本部门实现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实施，将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贯穿于各项工作中去；

（五）负责组织对新调入人员、转岗人员进行部门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做好在职员工的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负责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安排，并做好会议记录；

（七）负责对生产区、办公区、营业厅、生活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日常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及时整改上报检查发现的隐患；

（八）负责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确保公司形象安全；

（九）负责公司公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交通事故；

（十）负责对所属区域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确保完好备用；

（十一）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公司基础管理工作情况，包括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等有关内容，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定期统计分析部门员工的“三违”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

（十二）负责安全文明生产、环境管理工作，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十三）负责制定本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不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四）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十五）负责组织召开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布置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检查、落实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及时上报需公司协调整改的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行“谁管理、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做到责任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通过识别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危险源，进行预防控制，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和生产、安装、营销服务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危险源分为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和公司规定的重大危险源。

（一）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品，且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它存在危险数量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

（二）公司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指:除国家规定的危险源以外，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公司财产损失的其它设备、设施、场所、危险品等。

第四条 对危险源实行公司、部门、班组、员工四级管理。

第五条 公司危险源安全管理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二）制定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

（三）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严格划分范围，不断完善预测、预警、预案工作，重大危险源做到可控备案；

（四）部署、组织制定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组织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

（五）组织重大危险源造成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 各部门的危险源安全管理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二）根据公司规定，利用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督促所属科室、班组做好预测、预警、预案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的档案登记、检测评估、监控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技术方案和资金，并限期整改:

（三）完善本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落实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危险源管理必续职责到人，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对本部门的重大危险源做到可控在控；

（五）协助或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七条 各班组的危险源安全管理职责包括：

（一）组织本班组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

（二）配部门完善本班组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三）负责排查和辨识本班组新的危险源;

（四）负责在本班组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日常维护;

（五）组织员工进行作业前岗位风险确认和管控措施，设备设施检查;

（六）开展班组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隐患;

（七）落实本班组隐患的整改工作;

（八）负责建立本班组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台帐，作业后对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九）负责隐患排查信息的通报。

第八条 各岗位员工的危险源安全管理职责包括：

（一）参加风险管理知识、风险辨识评估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内容的培训，树立起风险意识，掌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知识，具备参与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基本能力;

（二）熟知各自岗位的风险告知卡中的内容，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把岗位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内;

（三）参与本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积极对岗位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四）作业前进行岗位风险确认和管控措施预知；

（五）作业后对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九条 对涉及重大危险源运行、检修、维护及监督管理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爆、机械和电气、紧急应急救援等安全知识的培训。

第十条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危险源登记建档，明确危险源的部位、管理部门或人员、检测评估日期、隐患及整改等情况。

第十一条 必须根据国家标准定期对本单位的危险源进行危险(安全)评价，即生产区、施工现场和压力容器(管道)、贮罐区(贮罐)、危险化学品使用储运、危险性作业的设施、可能发生或以前发生过重大事故的生产场所予以危险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价。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有重大危险的设施或工程项目

，务必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投运前进行安全评价，对具有重大危险的设施或设备应制定保障安全运行的控制措施和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定期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工作，各生产单位不定期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重大危险源所在区域务必设置安全标识。

第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生产工艺、设备、材料、生产过程等因素发生变化后，务必重新进行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价，重新进行危险源分级登记，修订相关技术资料、文件与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重大危险源所在工程公司(项目部)、承包单位的，必须制定书面的、科学清楚的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证其适用有效。

第十六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重点有重大危险源基本状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重大危险源设备维修保养和检测状况、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重大危险源等级、安全对策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等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按二级安全职责主体，分别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各部门应定期或及时审核所属车间重大危险源台帐。

第十八条 危险源辨识别方法可分为对照法和系统安全分析法两大类。

（一）对照法。与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或经验相对照来辨识危险源：

1.安全检查表。运用已编制好的安全检查表，组织进行系统的安全检查，可辨识出存在的危险源；

2.询问、交谈法。与生产现场的管理、施工人员和技术人员交流讨论，获取危险源资料；

3.现场观察法。到现场观察各类设施、场地，分析操作行为、安全管理状况等，获取危险源资料；

4.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是通过事先准备好的一系列问题，通过到现场察看和与人员交谈的方式来获取危险源的信息；

5.查阅相关记录。查阅组织的事故、职业病的记录，可从中发现存在的危险源；

6.获取外部信息。从有关类似组织、文献资料、专家咨询等方面获取有关危险源信息加以分析研究可辨识出存在的危险源；

7.工作任务分析。通过分析组织成员工作任务中所涉及的危害，可识别出有关的危险源。

（二）系统安全分析法。系统安全分析是从安全角度进行的系统分析，通过揭示系统中可能导致系统故障或事故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关联来辨识系统中的危险源：

1.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对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源实行严格审查和技术控制，通过指导术语和标准格式寻找工艺偏差，以辨识系统存在的危险源，并确定控制危险源的对策；

2.事故树分析。从初始（原）事件中，分析事件各环节“成功(正常)"或“失败(失效)”的发展变化过程，并预测各种可能的结果，可辨识出系统的危险源；

3.故障树分析。根据系统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事故结果去寻找与事故发生有关的原因、条件和规律。通过过程分析，可辨识出系统中导致事故的有关危险源。

第十九条 危险源辨识时应充分考虑的包括以下内容：

（一）辨识时应充分考虑三种状态:

1.正常态:指作业活动、系统或设备等按照其工作任务连续长时间进行工作的状态；

2.异常态:指作业活动、系统或设备周期性或临时性的进行工作的状态，如设备的开启、停止、维修等；

3.紧急态:指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状态或其发生的临界状态。

（二）辨识时应充分考虑三种时态:

1.过去:指作业活动、系统或设备等过去的安全控制状态及发生过的人身伤害事故；

2.现在:指作业活动、系统或设备等现在的安全控制状态；

3.将来:指作业活动发生变化、系统或设备等在发生改进、报废、退役等活动时产生的安全控制状态变化。

第二十条 危险源的识别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物质和导致约束、限制能量的措施失控或破坏的各类因素进行识别。

(一)第一类危险源，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物质识别：

1.供给能量一旦失控，产生巨大能量的装置、设备（锅炉、变配电设备、分配柜、空压机、压力储罐等）；

2.使人体或物体具有较高势能的装置、设备（高处作机械、高处作业梯台等）；

3.危险物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等；

4.能量载体:气瓶、压力管道、电源线路等。

(二)第二类危险源，从导致约束、限制能量的措施失控或破坏的各类因素识别：

1.人的不安全行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操作失误、违反劳动纪侓、不安全装束等；

2.物的不安全状态:无防护、防护不当、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防护用具缺少或有缺陷等；

3.环境的不良:照明光线不良、通风不良、作业场所狭窄、杂乱、地面湿滑、环境温度、湿度不良等。

(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火灾、触申、灼烫、窒息等事故。

第二十一条 危险源管理与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已识别出的危险源，在设备、设施上及周围场所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及控制措施；

(二)在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时，同时检查危险源的管理，控制情况或定期组织对危险源的专项检查；

(三)定期对特种设备、生产危害因素的场所委托专业部门进行检测；

(四)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熟悉本岗位危险源分布、控制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公司全体员工在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23〕7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隐患（以下简称隐患）的举报与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隐患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参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和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进行分类判定。

第四条 隐患举报包括以下范围：

1.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

2.与工作相关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

3.设施设备、现场管理、工艺技术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等，涉及人机料法环的险兆事件；

4.公司内与工作相关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财产损失的未遂事件；

5.有潜在伤害以及防范措施受到破坏的事件；

6.违反公司安全管理标准、制度或规定的行为；

7.公司交通工具的违法行为、交通中的未遂事件或有潜在风险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非本部门（岗位）存在的或负责治理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违章行为，所有员工均有权如实举报。

隐患举报一般采用口头、电话、微信、邮箱或书面报告方式，员工对于发现的隐患，应在举报时简要说明隐患位置、隐患情况、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及行为人姓名等信息，尽可能附现场影像资料。

第六条 安全工程部具体负责公司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查证、督促整改、落实奖励的工作。需将隐患举报的方式、途径进行公告，对收集的隐患信息进行书面登记，如属已受理过的同一内容及非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向举报人说明情况。

第七条 安全工程部在隐患举报受理后，应采用现场勘查或其他可靠方式核实隐患的真实性，经核实属实的，应将《隐患整改通知书》发送至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

第八条 安全工程部按月对隐患举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上报公司按决策程序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一般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每条10元至100元；重大隐患举报奖励标准为每条50元至500元；举报隐患为新发现的隐患或具有典型意义，对其他设备、工艺和部门具有借鉴意义，奖励标准为每条100元至1000元；

举报查处属实的，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责任部门、管理责任人予以惩处。

举报查处属于三违行为的，按对直接责任人的处罚额（不含对责任部门、部门负责人、部门安全管理人的处罚金额）50%奖励举报人员，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元。

第十条 隐患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评、一事一奖，奖金从安全生产费用列支。

第十一条 同一隐患举报奖励以第一次报告举报为准；多人联名举报同一隐患的，由第一署名人领取并负责分发奖金。

第十二条 以下人员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1.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本部门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以下安全隐患不属于本办法的奖励范围：

1.由上级部门、公司、各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2.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管辖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3.举报隐患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的（本岗位的隐患向部门多次报告后，未落实整改的，举报纳入奖励范围）。

4.通过政府、行业、媒介系统举报的安全隐患。

5.公司外部且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隐患落实整改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安全工程部，未在规定时限内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治理的部门及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考核、处罚并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鼓励员工自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员工主动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或解决安全方面问题且效果明显的，经公司按决策程序审定后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为扩大隐患举报人员范围，动员鼓励外包方作业人员举报在其工作场所和公司内发现安全隐患，与公司员工享受同等的奖励待遇。

第十七条 公司最大程度限制知晓举报人信息的人员范围，举报受理部门、受理人应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因举报隐患而遭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将组织开展调查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隐患应当实事求是，不得捏造歪曲，更不得诬告陷害。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举报受理后，经核实，举报情况描述判定不准确，非有意捏造歪曲、诬告陷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情况并免责。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安全工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公司批准颁布之日起施行